

人事處

懲戒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

本院受理110年度清字第32號曾柏翔懲戒案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業已於111年6月9日確定，特此證明。

上給交通部收執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懲戒法院懲戒法庭

已掃描
交通部總收文第 18112 號
中華民國 111. 6. 14